额度。授信事项有效期为 1 年，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，具体
授信金额、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
合同为准。 
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袁斌先生为公司向上述银
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免于支付担保费且无需提供
反担保；并授权董事长袁斌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
一切授信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担保、抵押、融资等）有关的
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
由本公司承担。 
关联董事袁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寇健女士回避表决此议案。 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
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 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票 2 票。 
三、备查文件 
1．《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
会议决议》； 
2．《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
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 
 
特此公告 
 
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
2021 年 9 月 28 日